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不克親自出席或辦理有關新北市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抵價地之下列事宜，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全權代為辦理相關事宜，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委託事項：(※屬委託事項者，請於該事項前方空格內加蓋印鑑章※)



1. 合併申請



2. 抽籤作業



2. 土地分配作業

此 致

新北市政府

委託人(申請人)：

(簽章)

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手機：

通訊地址：

受託人(代理人)：

(簽章)

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手機：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須檢附委託人一年內申請之印鑑證明，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章。